

健康資訊：保護病患權利

背景

健康及其他資訊系統可用在規劃、管理及提供健康及其相關服務，但也可能威脅到病人隱私權，需有應對措施以維護隱私。護理人員及其他健康照護提供者必須提供應有照護，以保護病人隱私權及健康資訊機密性。護理人員必須了解在他們的職責當中，維護病人隱私權是具倫理價值及法律責任。

國際護理協會立場

人們有權獲知他們的健康資訊。同樣地，他們也有權期望在取用其資料時，有必要的維護措施，以保護其隱私與健康紀錄及其他個人資料之機密性。此適用於人工系統與資通訊科技。國際護理協會認為接受健康照護服務人們應被視為個人健康資訊主要擁有者，有權取用自己健康資料，並決定是否分享給他人。

健康資訊涵蓋其健康問題、照護者所提出或採取的行動、以及上述活動所導致的結果。每一位護理人員應該熟悉自己國家有關人民隱私權方面的權利、責任、規範與立法。也要了解在分享資訊時應有的責任，必須符合倫理且合法。

專業護理學（協）會應該幫助護理人員瞭解與執行其職責。國際護理協會支持致力建立可攜式健康記錄之全國性或國際性規範與標準，以提昇病人或照護者對醫療照護資訊的獲得、理解及參與。專業護理學（協）會應追蹤相關研究以及國內和國際健康資訊指引之臨床應用，進而修正指引以符合該國使用；並監測科技對民眾健康資訊權利造成之衝擊。

2000 年採用，2008 及 2015 年重新審視並修訂。